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164號

原告 吳采融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

被告 蔣偉政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鄭錦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4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不安狀態得以經由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堪認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朋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傑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部分公司主管，原告為朋傑公司中部分公司之秘書，兩造為上下屬關係。民國109年至113年5月間，

01 被告未慮及已婚身分而追求原告，以言語、跟蹤及贈送禮物
02 方式騷擾原告，原告因顧及工作而隱忍。113年3月5日原告
03 因不堪壓力而向被告提離職，被告要求原告返還贈與物之價
04 值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否則不准離職，原告因受脅迫
05 而簽發系爭本票。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移轉之
06 贈與，贈與人即被告撤銷贈與為無理由，故兩造間原因關係
07 不存在。又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
08 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執票人應就基礎原
09 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是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
10 係，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11 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
12 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40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
13 原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任職公司期間多次向伊借款，至111年2月原
15 告借款已達30多萬元，原告曾於111年2月23日主動簽發一紙
16 30萬元本票予伊。系爭本票是自111年2月起，原告陸續向伊
17 借款，累積至50萬元，伊請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並未脅迫原
18 告，原告應就原因關係為何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
1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3年9月18日向本院聲
22 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4
23 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113年10月8日確定在案，兩造為
24 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
25 閱無訛，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系爭
26 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27 經查：

28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9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30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31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1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2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03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
04 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可知，執票人行
05 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
06 證責任，而票據債務人以其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
07 執票人時，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
08 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本件原告主張系
09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被告撤銷已移轉之贈與等語，然觀諸原
10 告提出之兩造間對話紀錄、彰化基督教醫院診療記錄、診斷
11 書等證據，僅足認兩造間或存有感情糾葛；或僅可證原告因
12 心臟節律不整、心臟衰竭等病因，自111年5月17日至114年4
13 月29日間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心臟血管內科就診，尚難據認兩
14 造間存有原告所指之贈與關係，原告復未就此提出其他事證
15 以實其說，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被告就系爭本票仍
16 得行使票據上權利。另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
17 銷其贈與，民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縱認原告主張
18 兩造間確存有贈與關係，被告向原告表示撤銷已移轉之贈
19 與，原告因而簽發系爭本票乙情為真，然已移轉之贈與既不
20 得撤銷，應認兩造另成立返還已交付贈與物之無名契約，原
21 告並據前述原因關係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附此敘明。

22 (三)次按被脅迫而簽發票據行為之撤銷，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抗
23 辯，係屬二事。前者涉及票據行為之有效性，乃票據債務發
24 生前之問題，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適用民事訴
25 訟法第277條規定，由主張被脅迫而簽發票據之人，就該事
26 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34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則其
28 就主張係被脅迫而簽發之事實，應先負舉證責任，而原告就
29 此自承：無法證明等語（本院卷第122頁），故原告此部分
30 主張自難採信。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就

01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40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
02 告不存在，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
03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甲○○	50萬元	113年3月5日	未記載	113年3月6日	WG000000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嘉賢